2020年岭东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发布《岭东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岭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政府（sysld.gov.cn）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岭东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联系(地址：岭东区博爱园政务服务中心二楼，邮编：155120,电话：0469-4316988,电子邮箱：ldqysj@126.com,负责人：鹿江)。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区营商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9]38号)和市《双鸭山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各项安排部署，结合我局工作职能，紧紧围绕全区

中心工作和本局重点工作任务，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最基本要求，有效推动全局整体工作提高。

（一）主动公开。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共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纲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信息0条，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0条，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0条，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信息0条，公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0条，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信息0条，公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信息0条，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信息0条。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0条。我们采取的具体措施是：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主动公开各项营商环境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准确对照营商环境工作实际，面向社会，分类逐项公开全区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目前，岭东区营商环境监督局无依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务信息审核发布制度，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由局长统一部署，副局长负责信息发布的审

查工作，对所有信息严格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进行严格审核。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四）平台建设。我局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加强综合建设，通过微信群等现代化方式，不断优化发布内容，丰富表现形式，提升服务水平和影响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协作，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开展政务宣传，使广大群众能在第一时间了解我局最新信息。我局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4条。通知公告15条（微信群为主）。

（五）监督保障。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积极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认真开展网上评议调查和信息反馈，多角度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真正做到以公众需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目的，通过督查推动具体工作的落实到位。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实行严格的保密审查，对依法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中的保密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新《条例》第20条规定的15项主动公开信息中，第(五)、(六)、(八)、(九)条内容的公开情见下表。在其余10条中，涉及我局的有第(二)条。其公开情况是：关于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均按新《条例》要求发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工作目标明确，运行有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社会进步与公众实际需求的增长，主动公开信息的力度、公众接受信息的广度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开展，主要是做好以下几点工作：一是加大学习、宣传、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二是规范制度建设，建立一套行之有效、有操作性的制度，用于规范政府工作人员依法公开、真实公开、用于规范具体经办人员的日常工作行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